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玉儀

代　理　人　劉欣怡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
代　理　人　林勵之

相　對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
相　對　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相　對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代　理　人　呂亮毅
相　對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葉佐炫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豐賓
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相　對　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代　理　人　鄭穎聰
相　對　人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志調
代　理　人　黃志勇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王行正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王玉儀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民事廳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3號裁定，認定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其固定收入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且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尚有餘額新臺幣（下同）

348,264元，惟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獲分配共計320,328元，是聲請人前開餘額已高於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之分配總額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裁定不予免責確定。嗣聲請人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，其等受償總額已超過348,264元，且各債權人之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5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惟因聲請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超過1,200萬元，而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81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再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6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。嗣因本院認聲請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不免責事由，而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3號裁定聲請人不予免責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相關卷宗查核屬實。

㈡又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有固定收入，且於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，而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期間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尚有餘額348,264元，惟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獲分配共計320,328元等情，業經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3號裁定認定在案。嗣聲請人於前開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各債權人如附表「債務人繼續清償金額」欄所示之款項共計28,390元，且各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存款憑條及信用卡繳款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5至51頁），並有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3至119頁），堪認聲請人已依照上開裁定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之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，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免責要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免責要

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律廷

附表：

編號	普通債權人	債權總額	債權比例	清算程序分配金額（A）	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應受分配額（B）	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之最低繼續清償額(即B－A)（C）	債務人繼續清償金額
1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34,232元	1.63%	5,239元	5,677元	438元	450元
2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72,419元	2.6%	8,330元	9,055元	725元	750元
3	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44,297元	2.4%	7,701元	8,358元	657元	700元
4	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,813,665元	19.65%	62,931元	68,434元	5,503元	5,550元
5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60,295元	5.31%	17,005元	18,493元	1,488元	1,550元
6	中國信託商	1,380,375元	9.64%	30,874元	33,573元	2,699元	2,750元

（續上頁）

	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					
7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528,976元	10.68%	34,198元	37,195元	2,997元	3,050元
8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99,338元	3.49%	11,168元	12,154元	986元	1,000元
9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80,248元	4.05%	12,978元	14,105元	1,127元	1,130元
10	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231,239元	1.61%	5,172元	5,607元	435元	450元
11	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,894,362元	13.23%	42,370元	46,075元	3,705元	3,710元
12	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,648,133元	11.51%	36,863元	40,085元	3,222元	3,300元
13	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667,987元	4.66%	14,940元	16,229元	1,289元	1,290元
14	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1,282,958元	8.96%	28,695元	31,204元	2,509元	2,550元
15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3,335元	0.58%	1,864元	2,020元	156元	160元
總　　計		14,321,859元	100%	320,328元	348,264元	27,936元	28,390元